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NH-TS2025-003

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

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H-TS2025-003

**项目名称：**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11490000元**

**数量：3年**

**采购需求：**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采购，食堂运营管理，包括食堂的人力资源管理、菜品加工等服务事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备注：(1).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最高限价:35%。(2).单年预算金额为3830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及备案，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13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

地址：宁海县溪南中路58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574-55837521

采购代理机构：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时代大道178号)

联系人：胡云燕

联系电话：0574-82533300

传真：0574-82533300

监管部门：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65265668 传真号码：0574-65265612

本公告如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附：中标服务费帐号：

开户单位名称：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帐 号： 6001012200057094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餐饮业 行业；  （2）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报价要求：**  ①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形式。报价应包含员工工资费用、员工社保医保、员工福利、工作日延时、加班费用、员工的服装费用、行政办公费用、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利润及其它费用等。  ②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食堂营业收入并自行填报相应费率及管理费用。结算时根据食堂实际营业收入结合成交费率按实结算，即食堂服务团队管理费用=食堂实际营业收入×成交费率。  ③本项目食堂年度营业额暂估为：1095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383万元**（报价最高限价：35%（报价百分号前取整数值）。**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中标服务费：73000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海县时代大道178号四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胡工，0574-825333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服务招标的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根据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根据中标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65265668 传真号码：0574-65265612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宁波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政企区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中小企业声明函。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共5人，由采购人1人、专家4人（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从政采云政企区专家库相关专业随机抽取产生）），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招标文件提供的数据资料仅为投标参考使用，详细信息投标方应实地踏勘现场调查核实，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的要求！

**（一）基本概况：**

1.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创办于1985年，2013年9月，学校整体搬迁至溪南中路58号，总体建筑面积56433.92平方米，占地面积180亩。

2.食堂面积：食堂占地面积为2000平方米、设立2个食堂,学校食堂布局设施设备均按卫生饮食合格标准A级食堂标准设计，各功能用房齐全。

3.食堂用餐人数：学生总人数约2480人（住校生约2070人）、教职员工约230人（含物业等人员）。

4.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食堂年度营业额暂估为：1095万元。

**（二） 服务基本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工种或岗位 | 投入人数 | 岗位要求 | 备注说明 |
| 项目主管 | 1人 | 项目规划，团队组建与管理，沟通协调，风险管理，进度控制，成本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资源管理 | 从业餐饮行业管理岗位，沟通能力管理组织能力强。 |
| 仓库主管 | 1人 | 工作管理 人员管理，客户服务，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卫生与安全，沟通协调。 | 有同等岗位从业经验.健康状况符合行业要求。 |
| 营养师 | 2人 | 有较强的责任心，具有公共营养师证书。 | 有同等岗位从业经验的。健康状况符合行业要求。 |
| 厨师长 | 2人 | 厨房管理，菜品研发，菜品质量控制，团队培训，成本控制，库存管理，卫生与安全管理，与其他部门协作，履行厨师长职责，做好菜品上架及时、营养充分、质量合格、色香味俱全。 | 有同等岗位从业经验的。健康状况符合行业要求。 |
| 厨师 | 8人 | 材准备，烹饪制作，菜品装饰，厨房清洁，设备维护，成本控制，配合协作，学习创新。保证菜品色、香、味俱全 | 有同等岗位从业经验的。健康状况符合行业要求。 |
| 切配师 | 6人 | 食材准备，食材清洗 刀具工具准备，切配工作，食材分类与存放，清洗托盘 清洁与整理，协助其他工作，质量控制 | 有同等岗位从业经验的。健康状况符合行业要求。 |
| 档口厨师 | 10人 | 材准备，烹饪制作，菜品装饰，厨房清洁，设备维护，成本控制，配合协作，学习创新。保证菜品色、香、味俱全， | 有同等岗位从业经验的。健康状况符合行业要求。 |
| 中式西式面点师 | 6人 | 面点制作准备，面团调制，馅料制作，面点成型，面点烹饪，质量把控，创意与研发，厨房清洁与整理，成本控制。面点师有制作西点经验，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 有同等岗位从业经验。健康状况符合行业要求。 |
| 蒸灶师 | 4人 | 有较强的责任心，受过专业的服务培训 | 有同等岗位从业经验.健康状况符合行业要求。 |
| 勤杂工 | 16人 | 回收餐盘，垃圾分类，区域卫生清洁及管理，餐厅卫生清洁，餐具收集，预清理，浸泡与分类，清洗，冲洗，消毒，干燥与整理，清洁工作区域，协助其他工作等 | 有同等岗位从业经验.健康状况符合行业要求。 |
| 合计 | 56人 |  |  |

1.1服务团队须根据宁波市教育局关于采购人食堂人员配备原则配足配齐食堂工作人员，不少于56人。员工年龄要求为男性60周岁以下为主，女性55周岁以下为主，用工年龄男60周岁以上、女性55周岁以上的比例不能超过总数的30%。若比例超过30%，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社保比例不低于总数的20%，若低于总数20%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若经校方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供应商未采纳，则校方有权终止合同。

1.2工作人员均应身体健康、持证上岗，无违法犯罪记录，综合素质应符合采购人要求。在与采购人签约前必须明确所聘人员的岗位及数量。服务团队在服务期限内所聘工作人员须报采购人认可备案后方可上岗。如果所聘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必须在7日内完成调整，否则，视作服务团队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团队进行处罚或解除合同。**【供应商配置的服务团队须在中标后15天内配齐相关人员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无违法、犯罪记录、健康证等);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放弃中标，并接受处理，承担相应的责任。（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包含以下内容：**

2.1运营服务方案：包括总体控制方案、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餐厅环境管理方案、成本控制方案、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食品保存管理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以及其他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措施、质量管理、监控体系及说明材料。

2.2服务支持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人员结构、简历表、现场人员工作安排计划及其他辅助说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项目**管理人员1人**，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得到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如投标人不遵守上述规定，自行调换上述人员，一经发现，投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每人每次5000元的罚款。该罚款在每月结算时扣除。

2.3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人员岗位配置作适当的调整。

2.4厨房各级任职人员有为师生服务的思想，身体健康，工作认真细则，责任心强。

2.5对于供应商计算错误或违反菜单标价而多收的就餐人员价款，就餐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双倍返还多收部分。

2.6全月早、中、晚餐菜单及食品原材料使用说明及核算依据和清单。

2.7供应商准备添置办公设备、家具及其他用品清单。

2.8员工培训计划及内容。

2.9采购人不提供供应商食堂人员就餐。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对象为学校全体师生，经营时间为早、中、晚三餐及夜宵， 节假日和寒暑假根据校方要求提供就餐。

2.食堂供餐品种要求：食堂中、晚餐：不少于18个花色品种（所提供品种需包含自选式套餐、面条、盖浇饭等），其中自选式套餐荤菜、半荤菜、素菜比例结构为4：2：2，早餐：须按要求足额供应15个以上品种早点。

3、由学校负责采购各种食材（主副食品原材料）等，中标供应商负责学校全体师生早、中、晚三餐及夜宵，每学年学校组织培训、调研、会议、食堂招待以桌餐或快餐形式等。

4、采购人水、电、天然气等配套设施齐全，提供食堂所有的设备设施。

5、服务供应商的工作人员，由服务外包方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保险、体检、丧残疾病、员工住宿及安全责任等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服务外包中标供应商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宁海县最低工资标准。

6、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

7、服务区内垃圾收集，存放在指定地点。清卫、保洁及生活服务的工作质量按国家卫生城市管理的有关标准严格验收。

8、食堂内水、电、气费和日常设备、设施维修费用等使用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但供应商应积极维护好厨房设施，恶意破坏的，折价赔偿；

9、供应商应按照校方的要求，根据就餐师生人数，每日按时足量优质向师生提供一日三餐的主、副食及相关服务，所售商品应明码标价；

10、供应商根据人体营养需求，合理安排一周菜单，并经校方确认同意；

11、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及校规、校纪，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学校有权要求其整改,学校追究劳中标供应商的责任; 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四）食堂经营管理要求**

**1.食堂内部管理**

（1）供应商服务团队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2）供应商负责厨房的组织、管理和烹饪工作。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并经常进行《食品卫生法》的学习，防止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3）供应商必须给每位工作人员承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按岗位要求，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完成每天的工作任务，除承包合同上的指定承包金额外，供应商的其他费用开支与甲方无关，自行负责。

（4）供应商不得服务转包。如有违约，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整。 若因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终止或招标方因新校区建成整体搬迁等不可抗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时，双方均不负责赔偿责任。

（5）供应商在收到学校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并书面答复。

（6）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学校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用工必须符合当地劳动部门的规定，与所招聘的食堂员工签订劳务协议。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暂住证或居住证，相关人员应具备特种设备操作资格证等。

（8）供应商外派食堂工作人员由供应商自行招聘,所聘员工工资、福利待遇、保险、劳动保护用品、体检费、加班费、培训费、丧残疾病、员工住宿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供应商应高度重视饭菜的清洁卫生和保鲜工作，主副食品按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留样48小时备查。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食物中毒、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应由供应商承担。

（10）供应商不得在学校场地制作对外销售的食品（一经发现，对外销金额作为对学校能源资源供给的补偿）。

（11）托管期间，遵守执法部门的法律与法规。服从学校管理人员的指挥、检查、考核，遵守学校制定的管理制度，不做有损学校声誉之事。

（12）学校食堂会不定期接收上级部门的检查及暗访，如因供应商员工失误造成扣分，或通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500-2000元的处罚。

**2.厨房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管理**

定期检查库房、冰箱原料储存与质量，有效控制物品,按程序领用材料。每月配合管理人员和财务部进行原料盘点工作，降低各类物品用料消耗，减少浪费。餐具类易损耗用具每季度进行盘点，采购人承担相应正常消耗破损率，超出正常破损率损失将由供应商负责照价赔偿。

**3.餐厅卫生制度：**

（1）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

（2）不使用变质、不洁食品。

（3）生熟食品及刀案、容器分开。放入冰箱的熟食品要盖好，无交叉污染。

（4）保持厨房、操作间、餐厅清洁卫生。地面、餐桌整洁无油污。

（5）仓库整洁通风。食品分类存放、离墙垫高，防止受潮霉变。

（6）经常保持室内外操作间清洁卫生，做到每餐后进行清扫，每周进行不少于一次彻底、全面的清洗。

（7）污物存放于固定地方，随时清理。

（8）餐具一律做到一餐一消毒。

（9）每餐必须留样食品，坚持专人负责，做好留样记录，切实做到有样可查，有据可依。

（10）按“五常法”和“色标化”的管理要求，搞好食堂内、外清洁卫生和安全，终年保持食堂内无蝇、无鼠、无蟑等。加工食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食物留样制度》，切配和烹饪过程中做好消毒、清洗、贮藏工作，不能有二次污染。自觉接受学校的卫生监督和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达到卫生食堂的标准，争创宁海县示范食堂。

因违反上述要求，造成不安全事故，供应商负全责。

**4.安全管理**

厨房安全管理的目的，就是要消除不安全因素，消除事故的隐患，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学校及厨房财产不受损失。厨房不安全因素主要来自主观、客观两个方面：主观上是员工思想上的麻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及管理混乱，客观上是厨房本身工作环境较差，设备、器具繁杂集中，从而导致厨房事故的发生。针对上述情况，在加强安全管理时应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知识培训，克服主观麻痹思想，强化安全意识。未经培训员工不得上岗操作。

（2）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使各项安全措施制度化、程序化。特别是要建立防火安全制度，做到有章可循，责任到人。

（3）保持工作区域的环境卫生，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对各种厨房设备采用定位管理等科学管理方法，保证工作程序的规范化、科学化。

厨房安全管理的任务就是实施安全监督和检查机制。通过细致的监督和检查，使员工养成安全操作的习惯，确保厨房设备和设施的正确运行，以避免事故的发生。安全检查的工作重点可放在厨房安全操作程序和厨房设备这两个方面。

**5. 消防安全管理**

造成厨房火灾的主要原因有：电器失火、烹调起火、抽烟失火、管道起火、加热设备起火以及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的火灾等。为了避免火灾的发生，需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厨房各种电气设备的使用和操作必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厨房的各种电动设备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防火安全要求，严禁野蛮操作。各种电器绝缘要好，接头要牢，要有严格的保险装置。

（3）厨房内的煤气管道及各种灶具附近不准堆放可燃、易燃、易爆物品。煤气罐要与燃烧器及其他火源地距离不得少于1.5米。

（4）各种灶具及煤气罐的维修与保养应指定专人负责。液化石油气罐即使气体用完后，罐内的水不能乱倒，否则极易引起火灾和环境污染。因此，在使用液化石油气时，要由专职人员负责开关阀门，负责换气。

（5）炉灶要保持清洁，排油烟罩要定期擦洗、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工作。

（6）厨房在油炸、烘烤各种食物时，油锅及烤箱温度应控制得当，油锅内的油量不得超过最大限度地容量。

（7）正在使用火源的工作人员，不得随意离开自己的岗位，不得粗心大意，以防发生意外。

（8）厨房工作在下班前，各岗位要有专人负责关闭能源阀门及开关，负责检查火种是否已全部熄灭。

（9）楼层厨房一般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煤气管道也应从室外单独引入，不得穿过客房或其他房间。

（10）消防器材要在固定位置存放。

**（五）、其他要求**

5.1本项目实行退出机制。凡服务团队在对食堂运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服务团队的成交资格；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且责任在服务团队的取消其以后参与采购人食堂运营的资格。

5.2采购人定期对食堂运营的满意度举行座谈和书面测评，并把测评结果作为采购人对服务团队的考核，续签或解除承包合同的依据。

5.3服务团队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取消其以后参与采购人食堂管理服务的资格，并要求服务团队赔偿相应损失。

5.4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必须按廉政制度和纪律进行食堂管理服务。

**5.5严格控制食堂成本支出，年度结余或亏损控制在4%以内。若亏损超过4%（不含）的，则下一年解聘服务合同。**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食堂服务团队管理费用

**实际支付的食堂服务团队管理费用=食堂实际营业收入×成交费率-各类扣款。**

2、中标供应商需每月15日前核对上月实际营业收入并开具管理费发票，采购人将于20日前支付上月的食堂服务团队管理费用。

3、食堂管理各类扣款从团队服务费中一并扣除，包括：检查考核扣款、满意度考核扣款、安全责任应承担的扣款等。

**4、关于经营亏损扣款：第一学期结束后，该学期经营亏损在1%及以内，暂不扣款；若经营亏损超过1%，则先同比例预扣团队服务费，再根据一学年经营情况结算。若一学年经营出现亏损，则从团队服务费中做同比例扣款。**

**5、若因学校增加食堂及服务团队人员（扩班等原因使得营业额增加），则采购与供应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考核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管理，保障食堂的伙食供应和饮食安全，提升食堂的服务质量和服务品质，维护学校师生健康和校园稳定。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我校引入食堂管理团队服务企业的服务行为，并结合本校实际状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考核评分。

二、考核范围包括：员工管理、服务质量管理、后厨操作管理、安全卫生管理、节能管理、消防管理、部门管理、应急处理管理等。（细则见附表）。

三、考核办法：每学期组织一次食堂管理团队服务考核，并结合上级部门不定期的检查，对照《考核评分表》（见附表）量化打分，总分100分。总分达到95分（不含95分）以上的，支付合同约定食堂运行服务费用的100%；总分达到90（含90分）-95分的，扣除合同约定食堂运行服务费用的10%；总分达到85（含85分）-90分的，扣除合同约定食堂运行服务费用的20%；总分在80(含80分）-85分的，扣除合同约定食堂运行服务费用的50%；总分在80分以下的，扣除合同约定食堂运行服务的全部费用（三次及以上在80分以下的学校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其中，如采购人未发现，但被县、市、区等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并被通报批评的问题，给予双倍扣分。

**附件1**

| 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分值** |
| 1 | 员工管理15分 | 规章制度健全、落实，遵守学校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无违反现象。 | 2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台账、有档案、有汇报，无程序混乱现象。应急预案健全，突发情况处置得力。 | 3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仪表规范：女员工允许化淡妆，不准使用怪异或浓烈的香水，面容整洁，头型按规定梳理；男不留长发，不许留胡须。不准佩带首饰。不留长指甲，不允许涂指甲油。 | 3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操作规范：服务人员仪态端庄，微笑热情，耐心细致，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 2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所有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健康证上岗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5分 | 每发现1次扣2分 |
| 2 | 服务质量管理15分 | 餐前按服务标准做好准备工作。 | 3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开餐时及时清理售餐台、餐桌上的菜汤和残食，清理地面水水、汤等污渍，不留积水与污渍保证售餐台和餐厅地面保持清洁。 | 3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保证营业时间，保证饭菜供应，不得出现断供情况。大厅的菜单显示屏，每餐的供应品种和价格显示完整。 | 3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定期做好新菜品的研发及推出，确保每月2道新菜，1个新面点，做好记录和照片并报给学校。 | 3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开餐后做好收尾整理工作。 | 3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3 | 后厨操作管理  12分 | 所有设备需按要求操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养维修记录完善，设备设施使用前培训，建立设备维修档案。 | 3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泔水、垃圾等废弃物当餐必须清除，废弃物存放在垃圾通道指定位置并盖好，不得有不良气味或有害（有毒）气体溢出，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上报。 | 3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按标线摆放物品，每日清点和整理，无关物品不得放入仓库。保持整洁干净，无着地安放，无安全隐患。明确仓库中每一种原材料的入库和使用期限，先进先出，严禁过期使用。 | 3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库管验收时必须有厨师长在场，两人与供应商一起同时验货，确保数量无误，有问题的商品当场退回，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 3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4 | 安全卫生管理24分 | 操作加工区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 | 4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按“五常”服务标准做到：生熟炊具应分开存放、分开使用；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应分开放置，离地隔墙。 | 4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所有餐具（调羹、味碟、盘子、饭碗）是否干净无水渍，每日消毒工作是否规范，消毒记录是否完整。 | 4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营业区有无苍蝇蚊子蟑螂等，消杀记录是否完整。 | 4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工作人员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病症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 4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食品加工安全，留样齐全，记录完整，无中毒事件发生，无三无产品和过期食品。 | 4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5 | 节能管理  6分 | 节约用电、用水、用气，灯和空调使用符合节能减排的要求：于营业前15-30分钟开启，营业结束时后关闭；空调设定合理温度,开启时应关闭窗户。 | 3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按“五常”标准做好相关节能标示。 | 3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6 | 消防管理12分 | 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灭火的基本技能。做好各类安全、防火宣传工作，每季度不少于1次，且“时间、人员、内容”三落实。 | 2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发现消防隐患应及时消除，对不能当场消除的，及时上报，明确整改要求、期限、被整改的部门等内容。在火险隐患未消除前，应有防范措施，保障安全 | 2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每月一次检查各类消防器材、设施状态完好。建立消防设施设备台帐。 | 2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建立完善消防应急预案，重点部位均有消防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应组织一次规模较大的灭火和疏散演练；每年应组织一次规模较大的消防预案演练。火灾时应履行扑救火灾和引导人员疏散的义务。 | 6分 | 预案少一项的扣2分，演练少一次的扣2分；未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的扣2-5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扣4-6分 |
| 7 | 部门管理  8分 | 分工合理，责任明确，组织到位，责任到人，节能意识明确并做好众食安平台管理等。 | 3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乙方配合学校做好大型活动（如：军训、招生、考试、普格扶贫落实等） | 5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8 | 应急处理管理  8分 | 针对突发事件或灾害性天气建立应急预案，定期演习应急预案，面临突发事件及时采取对应措施并通知学校。 | 8分 | 预案少一项的扣2分，演练少一次的扣2分；未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的扣6-8分 |
| 合计（满分100分） | | | |  |

**附件2**

师生满意度要求:

师生满意度测评必须达到80%（含）以上。一学年当中校方有权不定期开展民意测评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若第一次师生满意度测评达不到80%，中标人必须根据校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的师生满意度测评仍达不到80%，校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5%年度考核费。

|  |  |  |  |
| --- | --- | --- | --- |
| 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师生对食堂餐饮服务满意度测评表 | | | |
| 评定内容 | | 请在所选项前打√ | |
| 员工服务态度10分 |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说明：很满意得10分，满意得8分，较满意得6分，不满意得4分，很不满意得2分 |
| 餐厅环境卫生10分 |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餐具消毒卫生10分 |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餐厅环境节能管理10分 |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员工仪容仪表5分 |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说明：很满意得5分，满意得4分，较满意得3分不满意得2分，很不满意得1分 |
| 员工礼节礼貌5分 |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早餐  花色  质量  15分 | 品种5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口味5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质量5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午餐  花色  质量  15分 | 品种5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口味5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质量5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晚餐  花色  质量  15分 | 品种5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口味5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质量5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对食堂总体满意度5分 |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餐饮服务满意度测评得分 | |  | |
| 意见、建议 | |  | |

年 月 日

校方测评监督人员： 管理团队项目管理人：

**附件3**：

**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企业评价和退出管理机制**

为加强学校食堂规范管理，进一步明确学校与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企业双方的责任，确保服务食堂的伙食供应和饮食安全，强化与管理团队委托服务企业中止合同的执行力，并结合本校实际状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评价机制

（一）评价指标体系

1.餐饮服务质量：包括菜品口味、菜品质量、服务态度、环境卫生等方面。

2.餐饮安全管理：包括食材采购、食品储存、食品加工、食品留样等方面。

3.餐饮价格管理：包括菜品价格合理性、价格透明度等方面。

4.餐饮设施管理：包括餐厅设施完整性、设施维护及时性等方面。

5.餐饮队伍建设：包括员工培训、员工素质提升等方面。

（二）评价方法

1.定期评价：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对食堂管理团队的全面评价，采用问卷调查、实地考察、师生座谈等方式进行。

2.随机抽查：学校不定期对食堂管理团队进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食品安全、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问题。

3.师生评价：鼓励师生积极参与食堂管理团队的评价工作，通过校园信箱、公告栏等途径收集师生的意见和建议。

（三）评价结果运用

1.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2.对于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管理团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合同续签时优先考虑；对于评价结果为良好的管理团队，学校给予肯定和鼓励；对于评价结果为合格的管理团队，学校提出改进意见并要求限期整改；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管理团队，学校将启动退出机制。

二、退出机制

（一）退出情形

1.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食堂管理团队；

2.在餐饮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堂管理团队；

3.违反学校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堂管理团队；

4.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食堂管理团队。

（二）退出程序

1.学校向食堂管理团队发出退出通知，说明退出原因和依据；

2.食堂管理团队在收到退出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撤离工作，包括清理场地、归还设备等；

3.学校组织相关部门对食堂管理团队退出工作进行验收，确保场地整洁、设备完好；

4.学校与食堂管理团队签订退出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退出后续工作

1.学校对退出食堂管理团队进行清算，处理相关债权债务；

2.学校对退出食堂管理团队的服务质量和退出原因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学校对退出食堂管理团队进行跟踪评估，确保其不再对学校师生造成不良影响。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食堂管理团队评价和退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评价和退出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后勤线、德育线、教学线、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

（二）制度建设

学校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团队评价和退出管理制度，明确评价标准、退出情形、程序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同时，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

（三）队伍建设

学校加强食堂管理团队队伍建设，提高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定期组织培训和学习活动，提升管理人员对餐饮服务质量、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认识和能力。

（四）监督检查

学校加强对食堂管理团队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服务质量检查等工作。同时，鼓励师生积极参与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理。

五、附则

1.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食堂管理团队评价和退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

2.本机制的修订和完善由领导小组负责起草，提交给学校校务班子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布实施。

3.本机制与之前的有关规定有冲突的，以本机制为准。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机制中未涉及到的内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完善。

5.管理团队委托服务企业必需严格执行《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负责所属人员的聘请、用工手续、用工合同、相关费用、责任及日常管理，确保职业队伍的稳定。如有违背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学校有权予以清退。

6.管理团队委托服务企业服务合同到期或因违规中止合同时不愿退出或拒绝退出时，学校在与管理团队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将申请当地仲裁机关予以仲裁。仲裁未果，将移交法院处理。

7.工作小组必须主动稳妥、安全有序做好管理团队委托服务企业退出及以后连接工作，确保学生食堂正常供应。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付款方式 | 付款方法和条件：  1、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食堂服务团队管理费用。  实际支付的食堂服务团队管理费用=食堂实际营业收入×成交费率-各类扣款。  2、中标供应商需每月15日前核对上月实际营业收入并开具管理费发票，采购人将于20日前支付上月的食堂服务团队管理费用。  3、食堂管理各类扣款从团队服务费中一并扣除，包括：检查考核扣款、满意度考核扣款、安全责任应承担的扣款等。  4、关于经营亏损扣款：第一学期结束后，该学期经营亏损在1%及以内，暂不扣款；若经营亏损超过1%，则先同比例预扣团队服务费，再根据一学年经营情况结算。若一学年经营出现亏损，则从团队服务费中做同比例扣款。  （3）关于经营亏损扣款：严格控制食堂成本支出，年度结余或亏损控制在4%以内。若亏损超过4%（不含）的，则下一年解聘服务合同。 |
| 3、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履约保证金金额：年度合同总价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  （3）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
| 4、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因中标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5、对采购内容进行变更的处理 | 合同执行期间，因故致使本合同配置人员数量发生变更的，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变更的情况，按中标单价进行增减，以联系单为准。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 **分值** |  |
|  | 1、需求响应情况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全响应的，得8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客观分**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2.项目整体策划 | 2.1餐厅环境管理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内容编制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2.2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内容编制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2.3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分：  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2.4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2.5原材料使用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2.6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五常法在食堂管理中的运用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3.项目组织框架及人员配置 | 根据拟派人员岗位安排、分配明细情况，包括人员数量、配备合理，各岗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经优化配置，人员配备是否充分且满足各岗位和工作量的需求进行评分：  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4.食堂设施设备管理方案 | 4.1根据供应商拟定的针对设施设备的使用方式、保管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议：  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4.2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节能管理措施，评委酌情打分。  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5.配餐方案 | 5.1配餐花色种类丰富、营养搭配合理，能够分季节时令科学组配，根据投标方案进行评分：  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5.2提升菜品口味、新菜品开发、传统美食制作等，根据投标方案进行评分：  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6.食堂人员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员工培训计划及服务理念先进性、规范性，进行评分：  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7.项目应急预案 | 供应商结合自身经验，提供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人身安全事故类的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可从发生应急事件时如何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及应急队伍的调配能力着手，评委进行评分。  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8.履约能力 | 1）项目主管：年龄在45周岁内且具有大专及以上证书的得1 分，具有公共营养师证书三级（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及以上的得1 分；  2）厨师长：具有中式烹调师三级（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及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3）厨师团队：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书三级（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及以上的，每有1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4分；  4）厨师团队: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5）面点师团队：具有中式面点师证书三级（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及以上的，每有1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6）营养师：具有营养师三级（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及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 14分 | 客观分 |
| 8.2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1分，共4分。 | 4分 | 客观分 |
| 9.企业业绩 |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食堂管理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3分。 | 3分 | 客观分 |
| **报价分**  **（30分）**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30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投标费率超过采购人最高报价费率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较低或报价不合理的，将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成本测算资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又未提供成本测算资料的作无效标处理；当评审意见不一致时，评审委员会按小数服从多数原则评审。 | 30分 | 客观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投标供应商的IP、MAC、硬件信息等系统信息存在异常情形的；**

4.2.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以下称“甲方”)的 项目经 （招标单位） 公司以 （招标文件）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定， (以下称“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主要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委托乙方管理服务团队对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2、服务期：**

**3、服务要求：**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合同金额**

1、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 元 ；

成交费率：\_\_\_\_\_\_\_%

2、结算时根据食堂实际营业收入结合成交费率按实结算，即食堂服务团队管理费用=食堂实际营业收入×成交费率。

3、合同价已包含员工工资费用、员工社保医保、员工福利、工作日延时、加班费用、员工的服装费用、行政办公费用、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利润及其它费用等。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七、款项支付**

（1）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食堂服务团队管理费用。

实际支付的食堂服务团队管理费用=食堂实际营业收入×成交费率-各类扣款。

（2）中标供应商需每月15日前核对上月实际营业收入并开具管理费发票，采购人将于20日前支付上月的食堂服务团队管理费用。

（3）食堂管理各类扣款从团队服务费中一并扣除，包括：检查考核扣款、满意度考核扣款、安全责任应承担的扣款等。

（4）关于经营亏损扣款：第一学期结束后，该学期经营亏损在1%及以内，暂不扣款；若经营亏损超过1%，则先同比例预扣团队服务费，再根据一学年经营情况结算。若一学年经营出现亏损，则从团队服务费中做同比例扣款。

**（5）若因学校扩班等原因使得营业额增加，最终结算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的，则采购与供应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中标人）委派的服务团队应与投标书中拟委派的服务团队人员一致，因特殊原因不能满足的，乙方应作出令甲方（招标人）满意的安排，否则视为违约，经确定的服务团队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如甲方要求调换其他具有同等业务能力的专业人员参与本次服务的，乙方应配合。

5．乙方（中标人）须严格遵守行业从业保密制度。

6．若非乙方原因终止或因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终止，双方同意根据截至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为甲方（招标人）提供服务内容的工作量共同协商确定乙方（中标人）应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

7.乙方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乙方须严格遵守行业从业保密制度。乙方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甲方批准。若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给甲方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

8.**其他违约：**

（1）本项目实行退出机制。凡乙方服务团队在对食堂运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取消该服务团队的成交资格；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且责任在服务团队的取消其以后参与甲方食堂运营的资格。

（2）甲方定期对食堂运营的满意度举行座谈和书面测评，并把测评结果作为甲方对服务团队的考核，续签或解除承包合同的依据。

（3）服务团队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取消其以后参与甲方食堂管理服务的资格，并要求服务团队赔偿相应损失。

（4）乙方和甲方必须按廉政制度和纪律进行食堂管理服务。

（5）乙方严格控制食堂成本支出，年度结余或亏损控制在4%以内。亏损超过4%（不含）的，则下一年解聘服务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为合同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见证方：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H-TS2025-00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H-TS2025-00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H-TS2025-00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H-TS2025-00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1服务团队须根据宁波市教育局关于采购人食堂人员配备原则配足配齐食堂工作人员，不少于56人。员工年龄要求为男性60周岁以下为主，女性55周岁以下为主，用工年龄男60周岁以上、女性55周岁以上的比例不能超过总数的30%。若比例超过30%，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社保比例不低于总数的20%，若低于总数20%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若经校方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供应商未采纳，则校方有权终止合同。 |  |  |
| 2 | 工作人员均应身体健康、持证上岗，无违法犯罪记录，综合素质应符合采购人要求。在与采购人签约前必须明确所聘人员的岗位及数量。服务团队在服务期限内所聘工作人员须报采购人认可备案后方可上岗。如果所聘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必须在7日内完成调整，否则，视作服务团队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团队进行处罚或解除合同。【供应商配置的服务团队须在中标后15天内配齐相关人员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无违法、犯罪记录、健康证等);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放弃中标，并接受处理，承担相应的责任。（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3 | 1运营服务方案：包括总体控制方案、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餐厅环境管理方案、成本控制方案、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食品保存管理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以及其他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措施、质量管理、监控体系及说明材料。  2服务支持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人员结构、简历表、现场人员工作安排计划及其他辅助说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项目管理人员1人，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得到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如投标人不遵守上述规定，自行调换上述人员，一经发现，投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每人每次5000元的罚款。该罚款在每月结算时扣除。  3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人员岗位配置作适当的调整。  4厨房各级任职人员有为师生服务的思想，身体健康，工作认真细则，责任心强。  2.5对于供应商计算错误或违反菜单标价而多收的就餐人员价款，就餐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双倍返还多收部分。  6全月早、中、晚餐菜单及食品原材料使用说明及核算依据和清单。  7供应商准备添置办公设备、家具及其他用品清单。  8员工培训计划及内容。  9采购人不提供供应商食堂人员就餐。 |  |  |
| 4 | 服务要求  1、服务对象为学校全体师生，经营时间为早、中、晚三餐及夜宵， 节假日和寒暑假根据校方要求提供就餐。  2.食堂供餐品种要求：食堂中、晚餐：不少于18个花色品种（所提供品种需包含自选式套餐、面条、盖浇饭等），其中自选式套餐荤菜、半荤菜、素菜比例结构为4：2：2，早餐：须按要求足额供应15个以上品种早点。  3、由学校负责采购各种食材（主副食品原材料）等，中标供应商负责学校全体师生早、中、晚三餐及夜宵，每学年学校组织培训、调研、会议、食堂招待以桌餐或快餐形式等。  4、采购人水、电、天然气等配套设施齐全，提供食堂所有的设备设施。  5、服务供应商的工作人员，由服务外包方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保险、体检、丧残疾病、员工住宿及安全责任等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服务外包中标供应商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  ▲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宁海县最低工资标准。  6、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  7、服务区内垃圾收集，存放在指定地点。清卫、保洁及生活服务的工作质量按国家卫生城市管理的有关标准严格验收。  8、食堂内水、电、气费和日常设备、设施维修费用等使用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但供应商应积极维护好厨房设施，恶意破坏的，折价赔偿；  9、供应商应按照校方的要求，根据就餐师生人数，每日按时足量优质向师生提供一日三餐的主、副食及相关服务，所售商品应明码标价；  10、供应商根据人体营养需求，合理安排一周菜单，并经校方确认同意；  11、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及校规、校纪，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学校有权要求其整改,学校追究劳中标供应商的责任; 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  |  |
| 5 | 食堂经营管理要求  1.食堂内部管理  （1）供应商服务团队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2）供应商负责厨房的组织、管理和烹饪工作。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并经常进行《食品卫生法》的学习，防止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3）供应商必须给每位工作人员承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按岗位要求，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完成每天的工作任务，除承包合同上的指定承包金额外，供应商的其他费用开支与甲方无关，自行负责。  （4）供应商不得服务转包。如有违约，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整。 若因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终止或招标方因新校区建成整体搬迁等不可抗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时，双方均不负责赔偿责任。  （5）供应商在收到学校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并书面答复。  （6）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学校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用工必须符合当地劳动部门的规定，与所招聘的食堂员工签订劳务协议。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暂住证或居住证，相关人员应具备特种设备操作资格证等。  （8）供应商外派食堂工作人员由供应商自行招聘,所聘员工工资、福利待遇、保险、劳动保护用品、体检费、加班费、培训费、丧残疾病、员工住宿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供应商应高度重视饭菜的清洁卫生和保鲜工作，主副食品按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留样48小时备查。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食物中毒、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应由供应商承担。  （10）供应商不得在学校场地制作对外销售的食品（一经发现，对外销金额作为对学校能源资源供给的补偿）。  （11）托管期间，遵守执法部门的法律与法规。服从学校管理人员的指挥、检查、考核，遵守学校制定的管理制度，不做有损学校声誉之事。  （12）学校食堂会不定期接收上级部门的检查及暗访，如因供应商员工失误造成扣分，或通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500-2000元的处罚。  2.厨房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管理  定期检查库房、冰箱原料储存与质量，有效控制物品,按程序领用材料。每月配合管理人员和财务部进行原料盘点工作，降低各类物品用料消耗，减少浪费。餐具类易损耗用具每季度进行盘点，采购人承担相应正常消耗破损率，超出正常破损率损失将由供应商负责照价赔偿。  3.餐厅卫生制度：  （1）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  （2）不使用变质、不洁食品。  （3）生熟食品及刀案、容器分开。放入冰箱的熟食品要盖好，无交叉污染。  （4）保持厨房、操作间、餐厅清洁卫生。地面、餐桌整洁无油污。  （5）仓库整洁通风。食品分类存放、离墙垫高，防止受潮霉变。  （6）经常保持室内外操作间清洁卫生，做到每餐后进行清扫，每周进行不少于一次彻底、全面的清洗。  （7）污物存放于固定地方，随时清理。  （8）餐具一律做到一餐一消毒。  （9）每餐必须留样食品，坚持专人负责，做好留样记录，切实做到有样可查，有据可依。  （10）按“五常法”和“色标化”的管理要求，搞好食堂内、外清洁卫生和安全，终年保持食堂内无蝇、无鼠、无蟑等。加工食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食物留样制度》，切配和烹饪过程中做好消毒、清洗、贮藏工作，不能有二次污染。自觉接受学校的卫生监督和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达到卫生食堂的标准，争创宁海县示范食堂。  因违反上述要求，造成不安全事故，供应商负全责。  4.安全管理  厨房安全管理的目的，就是要消除不安全因素，消除事故的隐患，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学校及厨房财产不受损失。厨房不安全因素主要来自主观、客观两个方面：主观上是员工思想上的麻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及管理混乱，客观上是厨房本身工作环境较差，设备、器具繁杂集中，从而导致厨房事故的发生。针对上述情况，在加强安全管理时应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知识培训，克服主观麻痹思想，强化安全意识。未经培训员工不得上岗操作。  （2）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使各项安全措施制度化、程序化。特别是要建立防火安全制度，做到有章可循，责任到人。  （3）保持工作区域的环境卫生，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对各种厨房设备采用定位管理等科学管理方法，保证工作程序的规范化、科学化。  厨房安全管理的任务就是实施安全监督和检查机制。通过细致的监督和检查，使员工养成安全操作的习惯，确保厨房设备和设施的正确运行，以避免事故的发生。安全检查的工作重点可放在厨房安全操作程序和厨房设备这两个方面。  5. 消防安全管理  造成厨房火灾的主要原因有：电器失火、烹调起火、抽烟失火、管道起火、加热设备起火以及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的火灾等。为了避免火灾的发生，需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厨房各种电气设备的使用和操作必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厨房的各种电动设备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防火安全要求，严禁野蛮操作。各种电器绝缘要好，接头要牢，要有严格的保险装置。  （3）厨房内的煤气管道及各种灶具附近不准堆放可燃、易燃、易爆物品。煤气罐要与燃烧器及其他火源地距离不得少于1.5米。  （4）各种灶具及煤气罐的维修与保养应指定专人负责。液化石油气罐即使气体用完后，罐内的水不能乱倒，否则极易引起火灾和环境污染。因此，在使用液化石油气时，要由专职人员负责开关阀门，负责换气。  （5）炉灶要保持清洁，排油烟罩要定期擦洗、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工作。  （6）厨房在油炸、烘烤各种食物时，油锅及烤箱温度应控制得当，油锅内的油量不得超过最大限度地容量。  （7）正在使用火源的工作人员，不得随意离开自己的岗位，不得粗心大意，以防发生意外。  （8）厨房工作在下班前，各岗位要有专人负责关闭能源阀门及开关，负责检查火种是否已全部熄灭。  （9）楼层厨房一般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煤气管道也应从室外单独引入，不得穿过客房或其他房间。  （10）消防器材要在固定位置存放。 |  |  |
| 6 | 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实行退出机制。凡服务团队在对食堂运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服务团队的成交资格；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且责任在服务团队的取消其以后参与采购人食堂运营的资格。  2采购人定期对食堂运营的满意度举行座谈和书面测评，并把测评结果作为采购人对服务团队的考核，续签或解除承包合同的依据。  3服务团队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取消其以后参与采购人食堂管理服务的资格，并要求服务团队赔偿相应损失。  4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必须按廉政制度和纪律进行食堂管理服务。  5严格控制食堂成本支出，年度结余或亏损控制在4%以内。若亏损超过4%（不含）的，则下一年解聘服务合同。 |  |  |
| 7 |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食堂服务团队管理费用  实际支付的食堂服务团队管理费用=食堂实际营业收入×成交费率-各类扣款。  2、中标供应商需每月15日前核对上月实际营业收入并开具管理费发票，采购人将于20日前支付上月的食堂服务团队管理费用。  3、食堂管理各类扣款从团队服务费中一并扣除，包括：检查考核扣款、满意度考核扣款、安全责任应承担的扣款等。  4、关于经营亏损扣款：第一学期结束后，该学期经营亏损在1%及以内，暂不扣款；若经营亏损超过1%，则先同比例预扣团队服务费，再根据一学年经营情况结算。若一学年经营出现亏损，则从团队服务费中做同比例扣款。  5、若因学校增加食堂及服务团队人员（扩班等原因使得营业额增加），则采购与供应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履约保证金金额：年度合同总价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  （3）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7、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因中标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合同执行期间，因故致使本合同配置人员数量发生变更的，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变更的情况，按中标单价进行增减，以联系单为准。 |  |  |
| 8 | 考核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管理，保障食堂的伙食供应和饮食安全，提升食堂的服务质量和服务品质，维护学校师生健康和校园稳定。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我校引入食堂管理团队服务企业的服务行为，并结合本校实际状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考核评分。  二、考核范围包括：员工管理、服务质量管理、后厨操作管理、安全卫生管理、节能管理、消防管理、部门管理、应急处理管理等。（细则见附表）。  三、考核办法：每学期组织一次食堂管理团队服务考核，并结合上级部门不定期的检查，对照《考核评分表》（见附表）量化打分，总分100分。总分达到95分（不含95分）以上的，支付合同约定食堂运行服务费用的100%；总分达到90（含90分）-95分的，扣除合同约定食堂运行服务费用的10%；总分达到85（含85分）-90分的，扣除合同约定食堂运行服务费用的20%；总分在80(含80分）-85分的，扣除合同约定食堂运行服务费用的50%；总分在80分以下的，扣除合同约定食堂运行服务的全部费用（三次及以上在80分以下的学校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其中，如采购人未发现，但被县、市、区等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并被通报批评的问题，给予双倍扣分。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食堂营业收入  （暂定） | **投标报价费率** | **投标总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一 |  | 10950000元 | **下浮率： %** |  | 3年 | **报价最高限价：35%【报价百分号前取整数值，（如：31%、30%）】** |
| 投标声明 | |  |  | | | |

**备注：1、**报价应包含员工工资费用、员工社保医保、员工福利、工作日延时、加班费用、员工的服装费用、行政办公费用、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利润及其它费用等。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表中总价合计=食堂营业收入【10950000元**（暂定）**】×投标报价费率。供应商在食堂营业收入（暂估）的基础上填报费率和总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费用构成明细报价**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或岗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项目主管 |  |  |  |  |
| 2 | 仓库主管 |  |  |  |  |
| 3 | 营养师 |  |  |  |  |
| 4 | 厨师长 |  |  |  |  |
| 5 | 厨师 |  |  |  |  |
| 6 | 切配师 |  |  |  |  |
| 7 | 档口厨师 |  |  |  |  |
| 8 | 中式西式面点师 |  |  |  |  |
| 9 | 蒸灶师 |  |  |  |  |
| 10 | 勤杂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年合计 |  | | | |
|  | 三年总合计 |  | | | |

备注：**（1）“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第二章《报价要求》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形式。报价应包含员工工资费用、员工社保医保、员工福利、工作日延时、加班费用、员工的服装费用、行政办公费用、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利润及其它费用等。**

**（4）不得低于宁海县最低工资标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采购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H-TS2025-00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H-TS2025-00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H-TS2025-00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 的 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